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　王莉君

債　務　人　黃婎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零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利息壹佰伍拾柒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